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
年) 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单位: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签订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第一部分 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华伟 (签章)		
	通信地址	茂名市光华南路 151 号		
	联系电话	0668--2996311	传 真	
项目情况	项目投资规模	¥380,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	¥8,800.00 元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自编 1 号楼		
	电 话	020-83516711	传 真	020-8316347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帐 号	44031301040000098		

甲方：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方）

乙方：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监理方）

甲方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选定承建方、协调项目外部关系等职责，对本项目建设效益全面负责。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建设总金额为380,000.00元。

二、监理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理工作。

本次委托监理服务是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

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

1. 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2. 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
3. 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4.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实施时，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运维实施方案》、《运维月报》等文档审查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5. 审查项目实施过程及竣工验收文档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星期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以供项目各方遵照执行。

6.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7.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为“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5年）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时结束。

8.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执行。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8800.00元）。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即¥2640.00元），工程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70%的款项（即¥616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启动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可顺延支付。

4、本项目所有约定的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 151 号中燃大厦三楼

乙方：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自编 1 号楼

以上地址是双方认可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李坚 0668--2996311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卢恒亮 020-83516711

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附则

一、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机构及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人员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2、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商业秘密。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伙食费、打印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2、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3、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应当授权1名熟悉本项目建设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

甲方的同意。

2.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及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7.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8.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单位应当提出研究处置意见并提供处置意见给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进行调解、诉讼和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并且无条件配合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活动。否则，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拥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经两次更换仍

然无法胜任监理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对其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的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对第三方拒不听从监理意见而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单位应当提出研究处置意见并提供处置意见给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进行调解、诉讼和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并且无条件配合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活动。否则，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3、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该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额支付酬金。

4、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6、乙方在应当获得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

7、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报酬。

8、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实、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工程监理地点：甲方所在地。
-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